

##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

## 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四个维度

□ 陈纪 陈翔宇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把推动各民族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共同奋斗作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重要任务”“要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代,按照增进共同性的方向改进民族工作,在实践中就是要努力促进各民族紧跟时代步伐,促成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大力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

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领导直接关系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方向、前途命运、最终成败,从根本上为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过程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因此,遵循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中,必须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首先必须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以及促进各族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团结一心,形成强大的政治凝聚力和向心力。其次,必须不断加强党的组织建设,特别是要建强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其战斗堡垒作用。通过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注重在优秀青年中发展党员,努力建设一支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态度特别坚决、明辨大是大非立

场特别清醒、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行动特别坚定、热爱各族群众感情特别真挚的民族地区干部队伍,为民族地区各族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最后,必须不断完善党的领导机制,健全党领导民族工作及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体制机制。为此,需要不断完善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管理、统战部门牵头协调、民族工作部门履职尽责、各部门通力合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政策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等,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持续推动各民族共同参与治理。在政治实践方面,持续推动各民族共同参与治理,是切实贯彻落实人民当家作主原则的必然要求。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主制度建设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共同组成了体系完备、运转有序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当前,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政治实践方面就是要不断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实践,继续深入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各族群众更加广泛地参与治理。

为此,必须持续推动完善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基本政治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多领域的协商民主机制,扩大各族群众在基层事务中的参与权,从而鼓励和支持各族群众共同参与治理。不断拓宽民主参与渠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搭建线上民主参与平台,同时,完善线下民主参与渠道,让各族群众参与民主协商、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治理环节。致力于增强各族群众共同参与的能力,一方面,通过学校教育、社区活动、文化宣传等实践工作,向群众介绍民主参与途径和方法,使其在现实生活中学习和掌握技能,增强参与积极性;另一方面,加大对民族地区干部和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其领导能力和

治理水平,通过教育培训、挂职锻炼等方式,培养一批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熟悉民族政策的人才,鼓励其积极参与民族事务治理,发挥他们在推动各民族共同参与治理中的带头作用。

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是第一要务”“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等重要原则,推动现代化持续平稳进步,创造经济高速发展的伟大奇迹。当前,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在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及其高质量发展仍然面临一些制约。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经济实践方面仍需长期致力于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因此,需进一步统筹好区域协调发展,兼顾好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建立健全区域合作机制,以对口支援、区域协同、兴边富民、全国统一大市场等宏观政策实现东西部资源优势互补,充分发挥西部地区在能源、劳动力、口岸等方面的优势,借助东部地区资金、管理、人才、项目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民族地区的内生发展动力,化解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在此基础上,要积极推动民族地区特色产业,充分用好民族地区自然、文化、历史等资源,根据各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大力促进农业与工业、服务业的深度融合。同时,持续加大对民族地区群众就业创业支持力度。根据市场需求和民族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开展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定出台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各族群众自主创业;积极拓展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持续推进和完善,形成支持就业创业的长效机制,让各族群众在就业创业过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自身价值,共享经济发展成果,为推动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物质文明和精

神文明相协调,不仅要让各民族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也要让各民族精神生活水平不断提升,即要让各民族实现物质富裕和精神富足。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能够为各民族提供丰富的精神滋养,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同时,文化认同是最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能够让各民族在文化上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不断增强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因此,推动各民族共同走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在文化实践方面就是要把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作为战略任务来抓,促进各民族人心归聚、精神相依。

不断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关键在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用好红色文化资源,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以中华文化的强大凝聚力引领各民族在思想上和行动上高度统一,让各民族在共同的精神追求中携手共进,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此,当前应加大对中华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力度。建立健全中华文化的保护机制和资金投入机制,尤其要对传统建筑、文物古迹进行修缮和保护,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记录和传承。在此基础上,鼓励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相互借鉴、相互吸纳,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积极搭建优秀文化交流平台,加强宣传引导。一方面,通过举办各类民族文化节、艺术展览、文化论坛等活动,鼓励民族地区在文化产业领域开展合作等方式,为民族文化展示、交流提供线下平台,促进各民族之间文化交流与互鉴融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主流媒体的作用,同时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文化交流活动。通过一系列积极有效的举措,让民族文化在新时代焕发光彩,在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中找到滋养与创新的土壤。

(作者单位:南开大学民族事务研究中心)

结合贵州民族工作实际,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是贵州广大干部群众共同的奋斗目标。作为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高校可以通过育人环境、课堂教学、实践活动、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等多种形式,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宣传和教育工作,在实践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从而为地方社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提升话语体系运用能力,依托特色资源围绕主线做文章

地处我国西南的贵州地区,是中华文明的富矿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且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既是贵州各民族发展传承的历史写照,也是各民族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丰富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高校可依托省内丰富的文化资源,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大局,将其融入智库建设与教学实践,服务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术研究,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师生,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理论守正创新,提升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话语体系在贵州的实践与运用能力,为做好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提供话语体系支撑,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研究与教学实践落实到育人上。

## 立足党建与业务融合,孵化科研成果建设特色学科

党建与业务,是高校高质量发展协同共振的双翼。高校要始终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推动学科建设与智库建设的有效融合。学科的建设成效,是智库发展的基础;智库的发展壮大,是学科建设的动能。两者的有效融合,则是推动高校科研水平提升的关键因素。各高校要充分利用特色优势学科,整合已有力量,形成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组建一支团队合作意识强,单兵科研能力突出,整体教学、科研水平高的师资队伍。虽然各高校情况不同且特色明显,但始终要在“求同存异”中形成合力,在自主与合作中凝聚智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 坚持“教学研习”并重,深入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

加强学生基本知识的掌握,深化学生科研能力的培养,使其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与适应能力,是人才培养的核心目标,而贯穿始终的是“课程思政”,用以帮助学生培养正确的价值观念。因而,构建教学与研学的“大思政”格局是应有之义。高校要充分利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契机,在各个专业开设中华民族史课程,从“多元一体”视角理解中华民族的历史;通过宣介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形成逻辑与核心要义,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和宗教观。与此同时,高校要充分利用丰富多彩的研学活动,帮助学生理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四个与共”“五个认同”等的逻辑关系,从而形成“教、学、研、习”一体的特色建设路径。此外,也要利用学生实习教学的有利契机,以课堂教学、班级管理、“第二课堂”、团学活动等多元路径,鼓励师生宣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撰写心得体会与实践报告,从而切实推进大、中、小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一体化建设。

## 深化学术交流,形成颇具特色的大宣传格局

知识的碰撞、争鸣与共享,是推动科研发展和培育科研人才的重要条件。高校要始终坚持“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发展战略,一方面邀请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理论探索维度开展讲学活动;同时接待不同地域、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群体来访交流,在调研座谈中激发灵感 and 启迪思维,宣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的建设路径与成效,以不断扩大学术和社会影响力。另一方面,积极对外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宣传工作,在培训中总结经验和探索方法,立足于贵州的历史与现状,通过回溯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历程,讲述中华文化发展的阶段与特点;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提出、重大意义与实现途径三个角度出发,结合民族学、历史学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分析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开展工作的方法与意义。此外,高校还可以主动参与、主办和承办相关学术研讨会和基地建设交流会,从而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者、践行者和传播者。

## 积极服务地方,助力贵州高质量发展

高校将贵州特色文化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研究、宣传与教育是路径之一。同时,主动承担贵州的中华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史料研究与整理,既是高校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细做实做深的具体要求,也是积极承担服务地方发展的生动体现。此外,高校还可以积极组织专家学者,持续深入社区、村寨、学校等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工作,调研贵州的特色文化资源和乡村产业振兴现状,以实际行动为贵州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高校是党的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阵地,能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服务地方等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与此同时,在推动民族工作转型升级、提质增效过程中,高校也要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助力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讲好中华民族共同体故事,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推动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从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贡献力量。

【作者单位:遵义师范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本文系贵州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义师范学院研究基地2025年立项课题(项目编号:ZL2025004)的阶段性成果。】

## 高校赋能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模范省建设的路径选择

□ 李宁

## 发挥高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中的作用

## ——以公安院校为例

□ 乔明明

## 深化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培养维护国家安全的专业力量

深化专业课程融入是指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公安教育专业课程全过程。公安院校应在核心专业课中系统融入党的民族理论、民族地区社情、涉民族因素风险防控及反分裂反渗透等内容。构建特色课程模块,强化主线认知与实战能力,通过设置必修与选修模块相配合完善课程体系,组织开设《边疆安全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课程,深化学员对新时代民族工作主线的理解。针对来自民族地区的生源,重点开设《国家安全法治研究与民族政策》等课程,着力培养其在民族地区依法履职、化解矛盾、促进团结、维护稳定的重要能力。在强化能力支撑与实战实训方面,应定期邀请国家级、省市级相关部门实训教官,就涉民族因素案件依法处置、舆情引导及服务群众能力等关键领域,对学员开展针对性实训。

##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公安干警

公安院校兼具学历教育与全国公安机关在职指学员、民警培训的双重职能。公安院校在培养少数民族公安干警方面,需采取以下重点举措:首先,在优化招生与培养结构方面可适当扩大面向边疆民族地区、基层一线的招录计划,强化定向培养机制;其次,在聚焦关键能力培养方面可重点培养熟悉当地语言、社情民意的少数民族公安干警;最后,要注重深化“全链条”培养,尤其要注重对维稳一线少数民族干部的持续“全链条”培养,全面提升其政治素养与

专业能力水平。同时,在干警的培养中要全力构建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的专业课程体系。公安院校在设计干部培训学员的培养方案时,需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预警、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策略、边疆安全治理等核心课程,系统融入干部培训全过程,要注重强化“课程思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此外,在持续重点支持民族地区公安院校发展的同时,必须加大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的投入力度和重视程度。着力构建以增强“五个认同”为导向的干部培养模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优秀公安干警投身民族地区建设,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公安力量。

## 不断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法治化水平

我国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体现在公安民警执法实践中则要求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安干警在执法中必须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置于突出位置,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族事务已成为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重要环节。因此,公安干警在社会安全和稳定维护中,有效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尤为重要。公安院校在人才培养中必须系统深化对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的理解与运用能力。其次,要注重法治能力培训,重点加强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相关知识与技能的训练。唯有如此,方能培养适应新形势需求的公安人才,为维护国家安全稳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 搭建实践育人平台,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公安院校应大力深化校局合作与实习实践机制,重点选派学员赴民族地区的基层公安机关实习,引导其密切与各族群众的联系。在公安实习中,要着力指导学员运用专业知识服务各族群众,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首先,应强化校地联动与实践调研,定期联合民族院校开展特色联谊活动。其次,利用公安见习、社会调查等实践环节,组织学员深入民族地区调研,精准把握各族群众的多元需求。再次,加大公安院校校园文化多元性,丰富文化内容,促进各族学员深度交融,积极搭建展示多彩民族文化的平台。精心组织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演讲比赛、交流座谈会等活动,引导学员树立正确的中华民族历史观,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中不断增进对中华文化的高度认同。

公安院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地位独特,必须坚持强化政治引领,主动担当作为,将培养坚决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的忠诚卫士作为公安院校人才培养的重要使命。公安教育要始终围绕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的重要任务,精心设计与实施人才培养方案,着力锻造新时代公安铁军,为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作者系中国刑事警察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辽宁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研究员、沈阳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团成员;本文系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项目编号:C2023016)、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项目编号:JYTMS20231416)研究成果。】

民族工作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公安院校作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为警铸剑的主阵地,肩负着培养人民警察的重任。因此,公安院校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地位特殊、使命重大。公安院校必须深刻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丰富内涵与实践要求,在教育中切实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于心、扎根于魂。立足公安院校自身优势,深入探讨其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中如何发挥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 发挥思想政治教育主阵地作用,增强“五个认同”

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度融入公安思政教育课程体系。在思政课中突出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教育至关重要,在课程设计上,要引导学生不断强化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在实践中,要注重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相融合。可邀请反恐实战教官,定期为学生举办专题讲座,通过深刻剖析警务实反恐战案例,使学员在鲜活案例中深刻领悟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丰富内涵。